**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综合〔2025〕10号



**关于2025年拟毕（结）业学生图像采集**

**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及2025年拟毕（结）业学生：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对学历学位证书制作及学历学位电子注册的要求，证书图像需按有关技术标准采集，采集工作由中国图片社承担。为确保2025年拟毕（结）业学生的毕（结）业审核及学位授予工作顺利进行，我校邀请中国图片社入校为拟毕（结）业学生进行图像采集，现将有关要求和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图像用途

采集的图像将用于2025年拟毕（结）业学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制作，以及在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学历及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

二、采集对象

所有将于2025年预计完成学业的北京校区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及来华留学的境外学历、学位生。珠海校区学生按照珠海校区相关安排参加采集。

三、采集码获取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图像采集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切实保障国家人才信息安全，保护学生个人隐私，学信网已全面启用基于采集码的加密采集传输新模式，参加图像采集的学生需通过采集码进行个人身份认证。

**请学生参加图像采集前，务必按照“学信网图像采集码获取流程”（附件一），提前生成采集码，并将其截图保存在手机中。现场图像采集人员将通过扫描采集码获得被采集者个人信息。**

四、采集时间

1.本科生（含留学生）

2025年4月12～13日（周六～周日）9:00～12:00；13:30～17:00，各培养单位安排的具体采集时间见《本科生图像采集时间安排表》（附件二）。

2.研究生（含留学生）

2025年4月13日（周日）13:30～17:00、4月19～20日（周六～周日）9:00～12:00；13:30～17:00，各培养单位安排的具体采集时间见《研究生图像采集时间安排表》（附件三）。

请参加采集的学生，遵照安排的时间提前到场，服从现场引导人员的指引，有序完成图像采集。

五、采集地点

教四楼一层西侧。请从教四楼一层西门进，南门出。

六、采集安排

1.请本科生培养单位安排图像采集工作联系人，填报《本科生毕业图像采集培养单位联系人回执》（附件四），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送本科生联系人处。

2.**所有参加图像采集的学生必须携带本人的图像采集码和学生卡（或学生证）。**

3.本次所采集图像的用途极其重要，采集图像在学信网上将与本人的录取图像、身份证件图像进行比对校验，比对校验结果为同一人者，方可完成学历、学位注册，以及后续在学信网上进行的学历、学位信息查阅、认证等应用。

4.图像采集时务必注意以下几点：

**（1）应保持素颜为宜，不带饰物，着装得体，仪容端庄；**

**（2）因拍摄时采用浅蓝色背景，应选择与背景颜色有较大反差的有领上装；**

**（3）务必当场核对确认拍摄效果，后期不予重拍或修改。**

5.图像采集费，由中国图片社图像采集人员现场收取人民币20元/人，只可通过扫码支付。

6.采集流程：

**登录学信网**

**生成保存**

**采集码**

**出示**

**采集码**

**登记交费**

**拍摄**

**图像**

**结束**

**离场**

7.如有同学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采集，可以在集中采集期间的其他时间前往；上述时间均无法参加采集的，可于2025年4月30日前自行前往中国图片社（北京）进行拍照（工作日9：00-16：00，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1层，图片社电话：010-63076145）。集中采集期间在京外实习/学习，以及工作地点在京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线上采集（登录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在“研究生学籍—信息采集—毕业生图像采集-线上采集申请”模块提交申请，开放时间为2025年4月21-25日）。

七、 图像确认

中国图片社将采集后的电子图像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并同时为每位学生洗印纸版照片一套，供学校制作学历、学位证书之用。

参加图像采集的学生，须于2025年5月5～25日期间，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学籍档案”栏目，核对本人学籍、图像信息。如出现信息有误，或图像比对校验结果未通过等情况，请速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对应联系人处办理更正事宜。

相关事项联系人：

本科生图像采集 蔡老师 电话 58809264 主楼A区111室

本科生学籍管理 陈老师 电话 58808884 主楼A区207室

本科留学生学籍 朴老师 电话 58800310 京师大厦9107

研究生图像采集 白老师 电话 58804188 主楼A区209室

研究生留学生学籍 郑老师 电话 58808364 京师大厦9107

附件一：学信网图像采集码获取流程

附件二：本科生图像采集时间安排表

附件三：研究生图像采集时间安排表

附件四：本科生图像采集培养单位联系人回执

教务部（研究生院）

2025年 2月28日